

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核磁共振儀使用管理辦法

- 一. 為有效使用 200MHz NMR 儀器，提昇服務品質，促進以本校及東北部地區為主的相關研究之發展，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 為維持本儀器日常運作之順暢，設儀器負責教授一人及專任操作員一人。儀器負責教授負責技術之諮詢、訓練工作、及儀器之日常管理。專任操作員負責日常儀器之操作及一般維護。如有必要，儀器可有條件開放給經過儀器負責教授認可之教師及研究生直接操作使用。
- 三. 本儀器之一般服務工作(包括使用申請之審核、時間之安排及樣品之測定)之執行，由儀器負責教授及操作員負責，受本系監督。
- 四. 申請服務者，請先填妥申請表格，經儀器負責教授簽核後，送件申請。

五.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非本校使用者)	收費標準 (本校使用者)
一般服務	一小時內完成者收費 \$400 元，每超過半小時加收 \$200 元；總時數超過 4 小時，每小時加收 \$400 元	半小時內完成者收費 \$200 元，每超過半小時加收 \$100 元；總時數超過 4 小時，每小時加收 \$200 元
長時間服務	晚上 18:00~隔天早上 8:00 測一次樣品(共 12 小時) 收費 \$1000	晚上 18:00~隔天早上 8:00 測一次樣品(共 12 小時) 收費 \$600
特殊服務	特殊需求之實驗三小時內完成者收費 \$3000 元每超過一小時加收 \$200 元	特殊需求之實驗三小時內完成者收費 \$2000 元，每超過一小時加收 \$100 元

- 六. 未訂定之辦法遵照儀器負責教授規定。